

平罗法院巧用“第三人购买”执结十余案

本报讯(通讯员 兰天)近日,平罗县人民法院在执行一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过程中,创新运用“第三人购买”模式,成功盘活流动资产,不仅高效兑现了金融债权,还一并化解了被执行人涉及的另外11起执行案件,为优化营商环境、破解资产处置难题提供了有益探索。

在某银行申请执行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法院依法对涉案抵押

财产进行了两次拍卖及60日变卖程序,但因涉案资产价值较大,市场行情下行等原因,均无人竞买。由于流拍资产价值高于申请执行标的,银行亦不同意以物抵债,导致案件执行陷入僵局。若沿用传统处置模式,不仅银行债权难以兑现,涉案企业及相关多起案件也将长期悬而未决,影响司法效率和资源配置。

面对困局,法院没有止步于法定程

序,而是主动延伸服务,积极对接意向购买人。在拍卖、变卖程序结束后,执行法官广泛征集潜在买家,并组织银行、被执行人与第三人充分协商,最终锁定第三人购买意愿,促成案涉财产以变卖流拍价格成交。该模式既尊重当事人意愿,不损害第三方利益,又突破了传统财产处置程序的局限,真正实现了“沉睡资产”重新流动。资产变现

后,银行债权得以顺利实现,涉案公司涉及的另外11起执行案件也全部履行完毕,执行质效显著提升。

平罗法院巧用“第三人购买”的方式,不仅有效化解了抵押资产流拍后的处置难题,增强了金融机构服务实体经济的信心,也避免了财产长期闲置造成的资源浪费,展现了司法服务大局、护航发展的担当作为。

法官“穿针式”说理 解纷一次到位

本报通讯员 聂子怡

近日,集市上人来人往,一片热闹景象。二手车经营者小赵却愁眉不展,去年收的一辆二手车,今年竟惹上了官司。

“做这笔买卖,我赔偿的钱都远远超过了挣的钱。”开庭前,小赵(化名)来到平罗县人民法院沙湖人民法庭,向承办法官刘法官倒起苦水。事情要从去年说起。自从小赵以2.8万元的价格收购了小崔(化名)的一辆二手皮卡车,麻烦事就没断过。因未仔细查验车况,仅简单询问便转手卖出,不料买家随后反映该车为事故车,要求其赔偿。小赵无奈之下,将小崔诉至法院。

“我当时就问他这车有没有问题,他亲口说没有!”小赵情绪激动,小崔却另有说法:“他是专门收二手车的,他自己检查过车后难道没有判断吗?不能全赖我。”小崔反驳道:“当时我也是相信你,你不能骗我呀,你今天必须把买车的钱全部退给我。”小赵指着外面的车辆,满面通红。双方各执一词,气氛愈发紧张。

面对争执不休的两人,刘法官没有直接开庭,而是将二人分别请进两间调解室,各递上一杯热水,从情理法三个层面展开“背靠背”疏导。刘法官先来到小赵这里,语重心长地说:“马上开庭了,开庭判决容易,但你们挣的都是辛苦钱。现在你们对车况有争议,势必要做鉴定,鉴定费搭进去不说,后面的程序来回都是成本。”“小崔确实也不是专业的车贩,主观恶意不大,你要求全额退赔,也要适当考虑一下车辆使用的

折旧。”紧接着,刘法官又转身来到小崔面前,向其解释民法典关于瑕疵担保责任的规定:“无论该车是否存在事故,作为卖方你都要保证该车能够满足约定用途,质量不存在问题。现在买方以质量问题索赔,小赵要求你退还购车款也是于法有据的。”

眼见双方情绪稍有缓和,刘法官适时抛出解决方案:解除购车合同,由小崔对小赵的损失作出一定的赔偿。经过三轮协商,小崔同意赔偿4800元,自愿承担本案诉讼费,并当场向小赵的微信转了钱。小赵在刘法官的指导下写了收条,看着手机上微信收款的信息提示,“拿到钱,我心里的石头才算落地了。”小赵上前握着刘法官的手,话语朴实真切。小崔也松了口气:“法官把法讲透了,我心服口服,这钱该赔。我以后做买卖一定把自己的责任义务先尽到,诚信做事。”

今年以来,沙湖法庭聚焦涉民生、涉务工人员等“小案”,在立案环节做好繁简分流工作,建立“立案甄别 调解贯穿 当庭履行”的闭环机制,推动纠纷快速化解,及时履行。送走双方当事人,刘法官指着法庭内抽出新芽的桃树,对刚入职的法官助理说:“咱们处理的民事纠纷不同于刑事案件,都是老百姓的家常事、琐碎事,所以这些矛盾纠纷就是人民群众内部的矛盾,只要判决前还有一线调解希望,都要再试一试。于群众而言,程序性的开庭、冰冷的判决,都不如实实在在地拿到钱、解开结。”

微信群变“调解室” 纠纷化解更便捷

本报讯(通讯员 张鹏云)近日,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法院干警利用微信群聊方式成功调解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得到了双方当事人的称赞。

春节期间,王某在小区门口倒车时,与马某驾驶的车辆发生碰撞。报警后双方多次协商未果,王某自行修车花费600元,随即一纸诉状将马某诉至法院。案件受理后,法院干警多方查找、反复尝试,终于联系上了马某。

马某得知王某将自己起诉到法院,情绪较为激动。

干警耐心开展调解工作,引导其换位思考。马某表示同意调解,但是自己在外地无法到场参与调解。为尽快化解纠纷,减轻双方的负担,在核对外身份信息并征得双方同意后,法院干警组建了微信调解群,在线沟通协商调解方案。调解过程中,双方达成一致意见,马某爽快支付了款项。

微信群变“调解室” 纠纷化解更便捷

本报讯(通讯员 张鹏云)近日,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法院干警利用微信群聊方式成功调解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得到了双方当事人的称赞。

春节期间,王某在小区门口倒车时,与马某驾驶的车辆发生碰撞。报警后双方多次协商未果,王某自行修车花费600元,随即一纸诉状将马某诉至法院。案件受理后,法院干警多方查找、反复尝试,终于联系上了马某。

马某得知王某将自己起诉到法院,情绪较为激动。

干警耐心开展调解工作,引导其换位思考。马某表示同意调解,但是自己在外地无法到场参与调解。为尽快化解纠纷,减轻双方的负担,在核对外身份信息并征得双方同意后,法院干警组建了微信调解群,在线沟通协商调解方案。调解过程中,双方达成一致意见,马某爽快支付了款项。

利用“黑盒子”充当诈骗帮凶 平罗公安连夜追击抓获两人

本报讯(通讯员 夏忻然)近日,平罗县公安局接中国移动平罗分公司紧急通报:平罗某机房内发现可疑诈骗外接设备。平罗公安闻令而动,刑侦大队与城关北街派出所民警迅速响应,一场与时间赛跑的“反诈阻击战”就此打响。

民警兵分多路,通过一系列侦查手段,迅速锁定两名利用外接设备拨打诈骗电话的嫌疑人任某某、王某某。同时,警方对涉案的6部固定电话详单开展“回溯式”排查,逐一回访120余个已经拨出的号码,成功劝阻4名潜在受害人,将诈骗“触角”斩断在萌芽阶段。

经深度研判,嫌疑人踪迹指向西安。当夜,刑侦大队联合城关北街派出所民警组成抓捕组,连夜驱车数百公里奔赴陕西。夜色中警灯闪烁,民警争分夺秒分析轨迹,制定方案,只为抢在嫌疑人逃窜前将其缉拿归案。

3月11日上午10时许,西安火车站人流如织。蹲守民警在汹涌人潮中精准识别出两名嫌疑人,闪电出击,将王某某、任某某抓获归案。此时距报案仅过去28小时,平罗公安用雷霆行动诠释了“跨省作战不过夜”的硬核战斗力。

经查,任某某通过境外软件“纸飞机”接单,受上线指使在各单位、写字楼弱电间测试电话线,每线获利3000元。为牟利,其网购万能钥匙、查话机等工具,先后流窜银川、大武口等地踩点,最终于3月10日,联合王某某在平罗某单位架设7根作案电话线。

目前,二人因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被刑事拘留,案件深挖扩线正在推进中。



3月17日,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检察院干警走进石嘴山市工贸学院,创新采用“线上直播+线下普法”的方式开展宣传,在校园内设立法律咨询台,发放宣传手册,向过往学生普及消费维权知识,现场答疑解惑。

本报通讯员 马淑艳 摄

检察官释法说理 盗窃者认罪认罚

本报通讯员 韩佳琪

近日,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一次看似普通的入户盗窃,却因犯罪嫌疑人一个出乎意料的举动,在罪与非罪、罪轻与罪重之间写下一段法理与情理相融的故事。

丁某(化名)自未成年时就染上盗窃恶习,先后4次均因入户盗窃被判有期徒刑。刑满释放后本应洗心革面,可他距离上次出狱不到一年却又走入歧途。这天,丁某发现独居的老人出门遛狗时忘了关门,便临时起意,悄悄溜进了老人家中。卧室抽屉里的一沓百元现金、金戒指都被他悉数翻出拿在手里。就在他抬起头准备转身离开时,恰好与桌上的监控摄像头“四

目相对”——家用监控完整记录了他的作案全过程。令人意外的是,丁某没有携带财物逃离,而是在稍作犹豫后将东西一一放回原处后离开。回到家的老人发现了异常,查看监控后随即报警,丁某被抓获归案。

案件移送到大武口区人民检察院,承办检察官进行详细审查后认为,丁某虽然未取得财物,但是其行为符合入户盗窃的构成要件,侵犯了公民的住宅安宁权,应当认定构成盗窃罪,但是丁某最终放弃财物的行为是犯罪未遂还是犯罪中止呢?

检察官认为,丁某实施盗窃时虽然

看到了监控,但是监控作为录像设备并不足以强制阻止他继续实施犯罪,这样的行为属于“能犯而不欲”,是意志以内的自动放弃,构成盗窃罪的犯罪中止,仍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承办检察官在准确定罪的同时对丁某耐心释法说理,既讲明法律底线,也给予改过机会。丁某最终认识到自身错误,对其入户盗窃的犯罪行为幡然悔悟,自愿认罪认罚,希望早日回归社会。检察机关综合考量丁某入户盗窃犯罪中止的事实依法提起公诉。法院最终采纳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对丁某判处有期徒刑5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

政法在干 平安有我

系列报道

责任编辑 谢娟 版式设计 王荣 校对 谢娟

吴忠检察

青铜峡检察院支持起诉追回71.9万元欠薪

本报讯(通讯员 马彦坤 牛少威)“检察官,太谢谢你们了,我的欠薪终于拿到了,有钱给母亲治病了。”近日,农民工朱某握着青铜峡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的手,激动之情溢于言表。这暖心的一幕,源于该院成功办理的一起支持起诉案件,并由此深挖线索,推动化解了一起涉及53名农民工、总额71万余元的群体性欠薪纠纷。

2025年9月至11月,朱某为山东某公司提供劳务后,被拖欠2万余元劳务报

酬。其间,朱某母亲因病重急需手术费用,家庭陷入困境。2026年1月6日,朱某向青铜峡市检察院求助。考虑到朱某维权能力较弱,家中情况特殊,该院立即启动支持起诉“绿色通道”,受理案件并开展调查。

承办检察官第一时间电话联系欠薪企业负责人,但对方以“公司未结算”“资金周转困难”等借口推诿。1月7日,检察官根据朱某提供的线索,赶赴某电厂结算现场,向公司负责人当面核实案件事实。经过释法说理,企业负责人承认欠款事实并承诺一周内支付,但其并未履约。

面对企业失信,检察机关迅速启动“检察+法院+行政”协同治理模式,联合人社、法院等部门开展调解工作,并同步协调某电厂督促企业履行付款义务。1月28日,朱某被拖欠的劳务报酬全额到账,朱某随即向检察机关撤回监督申请,这起“烦薪事”得以圆满解决。

在办理朱某案件中,检察官敏锐发现该公司可能还存在其他欠薪隐患。为延伸履职触角,该院通过整合12345

政务服务热线中的欠薪信息,与人社部门协同排查,发现该公司涉及其他欠薪线索35条。随后,检察机关督促人社部门立即建立专项欠薪台账,推动企业逐一核对信息,最终确认该公司尚拖欠53名务工人员工资71万余元。

面对群体性欠薪风险,青铜峡市检察院再次联合人社部门,共同协调督促企业筹措资金。在持续跟进监督下,涉案企业近期分两次向53名农民工支付全部劳务报酬71.9万元。

红寺堡检察官为群众送上“维权锦囊”

本报讯(通讯员 郭淑霞 马玉兰)“遇到保健品骗局该怎么办?”“商家虚假宣传如何取证?”“预付卡的钱打水漂了找谁?”……近日,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将法治课堂搬到人流密集的时代广场,面对面为群众送上维权“锦囊”。

活动现场,检察干警围绕民法典、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食品安全法等与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法规,向群众进行了深入浅出的讲解。

为了让法律知识不再枯燥,检察

干警结合近年来该院办理的公益诉讼典型案例,将专业的法律条文转化为通俗易懂的方言,重点向群众普及了消费者享有的知情权、公平交易权等核心权益,并细致讲解了遭遇消费侵权时,如何有效取证、通过哪些渠道进行投诉举报以及依法维权的具体流程。现场答疑解惑10余人次,发放宣传手册及各类宣传品100余件。

“以前总觉得维权麻烦,也不知道找谁,今天听了检察官的讲解,心里一下子亮堂了。”一位现场群众感慨道。

男子盗窃好友5000元被公诉

本报讯(通讯员 宋凤霞 孙瑞雪)近日,盐池县人民检察院对一起盗窃案依法提起公诉。被告人张某某因一时贪念,盗窃同公司好友现金5000余元,不仅断送了二人情谊,还将面临法律的严惩。

张某某与马某某原系同公司职员,关系较好。2025年8月的一天,张某某到马某某宿舍送玉米,推门进入后发现无人。就在他准备离开时,无意间看到马某某未拉好拉链的背包里

有一沓现金。张某某因手头拮据,遂产生贪念,将背包内的5000元现金盗走,后挥霍一空。马某某发现现金丢失后报警,公安机关通过监控迅速锁定张某某。张某某到案后主动供述其犯罪事实,并自愿认罪认罚。

盐池县检察院经审查认为,张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应当以盗窃罪追究其刑事责任,遂对其提起公诉。

利通区“检社协同+闭环帮教”护成长

本报讯(通讯员 张甜 杨慧)如何让涉罪未成年人迷途知返?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检察院用一套“检社协同+闭环帮教”组合拳,交出了一份暖心答卷。近年来,该院持续深化未成年人检察社会支持体系建设,通过制定引领、载体创新、机制落地,联合司法社工打造专业化、规范化、精准化的未检工作新模式,多名涉案未成年人在专业帮扶下成功纠正行为偏差,顺利重返校园、回归家庭、融入社会,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质效显著提升。

利通区检察院牵头搭建“检察主导+社工专业”协同新框架,明确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程序把控的核心职能,引导司法社工深度嵌入社会调查、观护帮教、心理疏导、法治宣传等全流程环节,形成“检察主导方向、社工精准落地”的高效协作模式。该院通过规范服务标准、厘清职责边界,定期开展协同培训,推动司法社工服务从“片段介入”转向“全程融入”,切实将未成年人保护端

口前移,让每一项帮扶举措都精准贴合未成年人身心发展需求。

为实现精准帮教、全链护航,利通区检察院创新推出“三册联动”工作载体,指导社会组织制定《未成年人成长观察手册(2.0版)》《未成年人法律知识学习手册》《未成年人法律知识学习札记》,构建“观察—学习—反思”闭环式成长护航体系。《未成年人成长观察手册(2.0版)》细化五大观察维度,实行“一人一档、定期跟踪、动态评估”,为个性化帮教方案制定提供科学依据;《未成年人法律知识学习手册》以案例、漫画、互动问答等形式,将法律知识转化为易懂实用的生活指南,引导未成年人从“被动受教”转向“主动用法”;《未成年人法律知识学习札记》注重学思践悟,通过书写感悟、社工答疑等方式,推动法治信仰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助力涉罪未成年人实现认知转化与行为回归。该院“三本手册+闭环帮教”模式已取得积极成效。

吴忠市检察院 庭审现场上廉政课

本报讯(通讯员 马琳)3月17日,吴忠市人民检察院组织检察干警走进法庭,现场旁听被告人蒋某某职务犯罪案件公开庭审,开展“沉浸式”警示教育。

“全体起立,请公诉人、法官、辩护人到庭……”随着法庭书记员的声音响起,庭审开始。庭审过程中,检察人员认真旁听法庭调查、举证质证、法庭辩论及被告人最后陈述等环节,直观感受被告人从理想信念滑坡、纪律底线失守,逐步滑向犯罪深渊全过程。被告人蒋某某从收受1万元的忐忑不安,到收受10万元的心存侥幸,再到收受100多万元的麻木贪婪,理想信念在一次“小意思”人情往来中逐渐崩塌,纪律防线在一笔笔不义之财中彻底失守,最终沦为阶下囚,代价惨痛,教训深刻。

庭审中,被告人当庭痛哭,忏悔反思,以自身惨痛经历现身说法,为在场的检察人员上了一堂直击心灵的廉政教育课。大家一致表示,此次警示教育把“会场”搬到“现场”,把“案例”变成“教材”,更直观、更震撼、更具有警示力。在今后工作中将以案为鉴,时刻自省、严守纪法底线,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做到依法用权、廉洁用权,以过硬作风履职尽责,切实维护司法公正与检察公信力。

法治护“未”防性侵 普法宣讲筑防线

本报讯(通讯员 杨大为)近日,吴忠市人民检察院干警走进吴忠市第四中学,为300余名师生带来一堂生动而深刻的预防性侵专题法治讲座,切实提升青少年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营造良好的校园法治氛围。

讲座紧扣初中生青春身心发展特点,内容精准务实。检察干警从健康的人际交往切入,引导学生正确认识青春期身心变化,准确界定个人行为边界与尊重他人隐私的行为准则,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扣好人生的“第一粒扣子”。针对青少年普遍存在的“未成年违法免责”“只有身体接触才是性侵害”等认知误区,检察官详细解读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关于未成年人违法惩戒的核心修订条款,以及刑法中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罪等常见性侵犯罪的相关规定,逐一破题、精准普法,并结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以鲜活案例讲明法律底线,让学生直观深刻认识到违法犯罪的沉重代价。同时,检察人员重点向学生传授自我保护知识和遭遇侵害时的应急处置方法,鼓励学生勇敢拿起法



检察官与同学们互动交流互动,现场解答疑问。

本报通讯员 闫磊 摄

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互动环节,检察干警通过分享经典法治论述、组织互动问答等形式,充分调动学生参与热情,深入浅出解答学生们提出的法律疑问,有效激发了青少年学习法律知识的主

动性和积极性。授课结束后,检察干警现场发放了未成年人普法宣传手册,并与校方负责人就严格落实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常态化开展法治教育等工作进行了交流。

新时代平安吴忠法治吴忠

系列报道